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林時儀即冠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消費借款事件（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或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即不符假扣押之要件（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6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林時儀即冠儀工程行於因資金周轉需要，分別於：

1.民國113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

01 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2日止，
02 利息計付方式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03 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計息
04 （目前為年率1.72%）。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05 期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
06 四條第（一）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
07 或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
08 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
09 0%加付違約金（下稱甲契約）。

10 2.113年5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
11 年5月22日起至118年5月2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自實際撥
12 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13 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合
14 計為年率2.22%）。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
15 時，立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
16 條第（一）款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或
17 利息時，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
18 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
19 加付違約金（下稱乙契約）。

20 3.113年10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
21 3年11月4日起至118年11月4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22 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5%機動計息（目前合
23 計為年率2.22%）。自實際撥款日起，本息按期平均攤
24 還，並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約人與連帶
25 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第四條第（一）款約定
26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按
27 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28 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
29 （下稱丙契約）。

30 (二)惟上列借款自114年9月、10月起即未依約還款，目前尚欠聲
31 請人本金303萬8,856元本息、違約金未能清償，迭經聲請人

01 催繳仍置之不理，聲請人已發函催告，逾期未招領而退回；
02 另查調相對人最新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
03 心）資料，顯示聲請人有多筆催收款項，授信已有異常紀
04 錄，可見相對人財務狀況不佳，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
05 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該債權，準此，聲請人為恐日後有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所有財產
07 於303萬8,856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並陳明願供擔保，以
08 補假扣押原因釋明之不足等語。

09 三、經查：

10 (一)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甲、乙、丙契約書及借
11 據、借款餘額電腦表等文件影本附卷可證（全字卷第13至43
12 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1號卷宗查
13 明無訛，堪認聲請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

14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屢經催討仍未清
15 償，依聯徵中心資料所示，相對人積欠多筆債務，且其經營
16 之冠儀工程行已歇業等語，固據提出聯徵中心資料、催告函
17 及退回信封等文件影本附卷可稽（全字卷第45至49頁）。惟
18 依上開聯徵中心資料，相對人於114年3月至12月間，均已遵
19 期繳納帳款，難認聲請人有何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20 之虞。另就相對人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
21 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
22 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任何可供本院即時
23 調查之具體證據，以釋明其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為真實，自
24 難認其就假扣押之原因已有相當之釋明，是以縱聲請人願供
25 擔保，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說
26 明，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羅羽媛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1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張又勻